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209 号

赛孚瑞化工邯郸有限公司高纯特种溶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

建设单位：赛孚瑞化工邯郸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209 号

编制时间：二 〇 一 七 年 六 月

赛孚瑞化工邯郸有限公司高纯特种溶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赛孚瑞化工邯郸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1209号

编制时间：二〇一七年六月

000001522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购物广场A-F座6单元1601-1619号
法定代表人：李杰
证书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甲字第 1209 号
有效期：2017年02月09日至2019年05月14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甲级类别 — 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建材火电；采掘；交通运输***
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农林水利；社会服务；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电通讯***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核与辐射项目***


2017年02月09日

项目名称： 赛孚瑞化工邯郸有限公司高纯特种溶剂生产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适用的评价范围： 化工石化医药

法定代表人： 

主持编制机构：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赛孚瑞化工邯郸有限公司高纯特种溶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公众参与情况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赛孚瑞化工邯郸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赛孚瑞化工邯郸有限公司高纯特种溶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内容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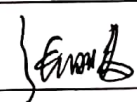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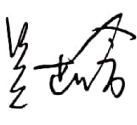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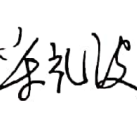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6 月 20 日



赛孚瑞化工邯郸有限公司高纯特种溶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 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张 鹏		0006354	A120908702	化工石化医药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张 鹏	0006354	A120908702	总论、工程分析、 厂址选择及平面布 置可行性分析、环 境风险评价、结论 与建议	
	2	吴世晗	HP00015775	A120903907	区域环境概况、施 工期环境影响分 析、营运期环境影 响评价	
	3	宋礼波	0006352	A120908208	环境现状调查与 评价、环保措施可 行性论证、总量控 制分析	
	4	梁 艳	HP00015782	A120904507	环境影响经济损 益分析、环境管理 与监测计划	

赛孚瑞化工邯郸有限公司高纯特种溶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1月14日，赛孚瑞化工邯郸有限公司根据《赛孚瑞化工邯郸有限公司高纯特种溶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项目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和监测单位对验收报告的汇报，通过对各项环保设施的现场核查和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赛孚瑞化工邯郸有限公司位于邯郸市新型化工园区内，中心坐标为北纬36°34'29.60"，东经115°11'13.2"。本项目西侧紧邻河北博纳琪化工有限公司，北侧、西侧均为空地，南侧隔园区道路为馆陶县泰达化工有限公司。厂界距离最近的村庄为东南侧655m的武高庄村，东北侧距韩范庄村1500m，西侧距南寺头村1580m。北侧300m为青兰高速公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赛孚瑞化工邯郸有限公司高纯特种溶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8月25日馆陶县环境保护局以“馆环[2017]53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83万元，占预算总投资的1.38%；实际总投资5860万元，环保投资8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42%。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有关内容存在与环评报告不一致说明：

1.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外购试剂瓶采用无需清洗玻璃瓶，无需进行新瓶洗瓶，因此不产生新瓶洗瓶废水。

2.由于不需要清洗试剂瓶，因此实际建设中未安装纯水制备系统，所以不产生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渗透膜。

3.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循环系统排污水属于清洁下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再设置水排出口。

张志刚 徐芳 周健
张峰 杜伟 姜世峰

4. 储罐区不再设置乙腈储罐，乙腈原料使用原料桶运输和储存。

5. 初期雨水池位置变更为厂区东南侧（配电室西侧）。

6. 废气处理措施由环评“UV光氧”处理变更为“UV光氧+活性炭”处理。

根据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06月04日），本项目以上变动均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无安装纯水制备系统，没有纯水制备排污水和新瓶洗瓶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循环系统排污水用于厂区绿化。因此对地表水无影响。

（二）废气

（1）精馏冷凝不凝气

精馏塔塔顶气体经冷凝器冷却时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凝气废气，本项目在冷凝器上设置集气管道，不凝气经深度冷凝装置冷凝后，由管道抽送至1套UV光解废气治理装置。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2）乙腈除杂废气

乙腈进行精馏前，需先在氧化用搪瓷反应釜中，添加高锰酸钾溶液去除其中的微量丙烯腈杂质，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工程密闭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同精馏冷凝不凝气一同送至1套UV光解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3）搪瓷搅拌釜废气

卡尔费休试剂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甲醇、非甲烷总烃，工程采取密闭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送至1套UV光解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处理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4）产品分装废气

产品分装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醇、非甲烷总烃、丙酮、甲苯、二氧化硫。

（5）罐区废气

罐区排放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气，收集后送UV光解装置处理。

大呼吸是指储罐进发原料时的呼吸。储罐进原料时，由于液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储罐停止收液，所呼出的蒸气造成液体蒸发的损失；储罐向外发原料时，由于液面不断

降低, 气体空间逐渐增大, 罐内压力减小, 当压力小于呼吸阀控制真空度时, 储罐开始吸入新鲜空气, 由于液面上方空间蒸气没有达到饱和, 促使液体蒸发加速, 使其重新达到饱和, 罐内压力再次上升, 造成部分蒸气从呼吸阀呼出。

小呼吸是指储罐在没有收发原料作业的情况下, 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 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液体蒸发速度、液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 使得原料蒸汽排出和空气吸入, 造成损失。

排气筒 (P1): 甲醇储罐呼吸废气、乙腈除杂废气、乙腈精馏不凝气、乙腈分装废气、甲醇精馏不凝气、甲醇分装废气、其他产品精馏不凝气、其他产品分装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排气筒 (P2): 搪瓷搅拌釜废气、卡尔费休试剂分装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三)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各种泵类等设备噪声, 产噪声级在 75~90dB(A)。本项目采取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等降噪措施, 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降噪效果达 10~15dB(A),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釜残、废滤膜、精馏塔清洗物料、纯水制备废渗透膜、废导热油、废料桶和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釜残、废滤膜、精馏塔清洗物料、废导热油、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

其中, 釜残、废滤膜、精馏塔清洗物料、废导热油、废料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由石家庄翔宇环保技术服务中心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大气

2020 年 03 月 08 日-03 月 09 日监测该项目精馏车间甲醇储罐呼吸废气、乙腈除杂废气、乙腈精馏不凝气、乙腈分装废气、甲醇精馏不凝气、甲醇分装废气、其他产品精馏不凝气、其他产品分装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外排废气中甲醇、氮氧化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臭气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0 年 03 月 08 日-03 月 09 日监测该项目试剂车间搪瓷搅拌釜废气、卡尔费休试剂分装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甲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

张志刚 周建
张峰 杜伟 姜世晓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甲醇、甲苯、丙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新建企业厂界二级标准值限值。

2、噪声

2020 年 03 月 08 日-03 月 09 日监测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釜残、废滤膜、精馏塔清洗物料、废导热油、废料桶和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釜残、废滤膜、精馏塔清洗物料、废导热油、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

其中,釜残、废滤膜、精馏塔清洗物料、废导热油、废料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赛孚瑞化工邯郸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03 日

张志刚 杨 周建

张志刚 杨 周建

赛孚瑞化工邯郸有限公司高纯特种溶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组 长	兰俊峰	赛孚瑞化工邯郸有限公司	法人	兰俊峰
特邀专家	张志刚	邯郸市环保技术评估中心	高工	张志刚
	谷翼	邯郸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谷翼
	周继红	河北工程大学	副教授	周继红
检测单位	杜伟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杜伟
环评单位	吴世晗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世晗



170312341337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18日止

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RC210522

项目名称: 赛孚瑞化工邯郸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赛孚瑞化工邯郸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章无效。

联系电话：0311-89921228

传 真：0311-89921147

电子邮箱：hebeihongshengyuan@163.com

邮政编码：050012

单位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阜康路1号

一、概述

受赛孚瑞化工邯郸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对赛孚瑞化工邯郸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寿山寺乡）污染源进行了自行监测。

二、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2.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见表 2-1、表 2-2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YFYQ20322	0.07mg/m ³
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SN03-02	1.5×10 ⁻³ mg/m ³
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YFYQ20322	2mg/m ³
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采样袋	10(无量纲)
5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FYQ19321	0.9mg/m ³
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W11-10	3mg/m ³
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W11-10	3mg/m ³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N01-05	0.07mg/m ³
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SN03-02	1.5×10 ⁻³ mg/m ³

续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YFYQ20322	2mg/m ³
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真空采样瓶	10(无量纲)
5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4.6.1 气相色谱法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SN03-02	0.01mg/m ³
6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FYQ19321	0.007mg/m ³

2.2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2-3

表 2-3 厂界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FYD09101	—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5.20	甲醇储罐呼吸废气, 乙腈储罐呼吸废气, 乙腈除杂废气, 乙腈精馏不凝气, 乙腈分装废气, 甲醇精馏不凝气, 甲醇分装废气, 其他产品精馏不凝气, 其他产品分装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管道内径 0.3m)	标干风量	m ³ /h	3058	3010	3102	3057	—	—
		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	mg/m ³	34.3	32.3	31.4	32.7	—	—
		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	kg/h	0.105	0.097	0.097	0.100	—	—

续表 3-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5.20	甲醇储罐呼吸废气, 乙腈储罐呼吸废气, 乙腈除杂废气, 乙腈精馏不凝气, 乙腈分装废气, 甲醇精馏不凝气, 甲醇分装废气, 其他产品精馏不凝气, 其他产品分装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管道内径 0.3m, 高 15m)	标干风量	m ³ /h	3758	3701	3810	375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0.8	12.1	11.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0	0.046	0.043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9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5.1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2.1	2.2	2.4	2.2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9	0.008	≤0.2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73	97	1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20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77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9.5	58.9	52.7	57.0	≥90	不达标

注: ND 为未检出

续表 3-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5.20	搪瓷搅拌釜废气, 卡尔费休试剂分装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管道内径 0.3m)	标干风量	m³/h	4099	4161	4083	4114	—	—
		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	mg/m³	17.6	17.8	17.0	17.5	—	—
		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	kg/h	0.072	0.074	0.069	0.072	—	—
	搪瓷搅拌釜废气, 卡尔费休试剂分装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排气筒管道内径 0.3m, 高 15m)	标干风量	m³/h	4672	4589	4691	465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6.39	5.75	5.61	5.9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6	0.026	0.027	—	—
		甲醇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9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5.1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2.2	2.2	1.9	2.1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09	0.010	≤0.26	达标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	173	131	12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2000	达标

注: ND 为未检出

续表 3-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5.20	搪瓷搅拌釜废气, 卡尔费休试剂分装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排气筒管道内径 0.3m, 高 15m)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5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2.6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77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8.6	64.4	62.1	61.7	≥90	不达标

注: ND 为未检出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2、表 3-3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1.5.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4#	0.76	0.79	0.73	0.77	1.1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限值≤2.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1#	1.11	0.98	1.09	1.08			
		下风向 2#	1.10	1.18	1.17	1.12			
		下风向 3#	1.00	1.04	1.14	1.06			
	甲苯 (mg/m ³)	上风向 4#	ND	ND	ND	ND	ND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限值≤0.6mg/m ³	达标
		下风向 1#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甲醇 (mg/m ³)	上风向 4#	ND	ND	ND	ND	ND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限值≤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1#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注: ND 为未检出

续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1.5.20	丙酮 (mg/m ³)	上风向 4#	ND	ND	ND	ND	ND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 限值≤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1#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mg/m ³)	上风向 4#	0.017	0.019	0.017	0.019	0.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限值≤0.4mg/m ³	达标
		下风向 1#	0.023	0.025	0.026	0.022			
		下风向 2#	0.025	0.023	0.024	0.022			
		下风向 3#	0.023	0.023	0.024	0.0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4#	<10	<10	<10	<10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建企业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1#	14	12	12	11			
		下风向 2#	13	11	12	13			
		下风向 3#	12	11	12	13			

注：ND 为未检出

表 3-3

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车间门口 5#	非甲烷总烃	2021.5.20	1.75	1.86	1.89	1.85	1.8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3 标准 ≤4.0mg/m ³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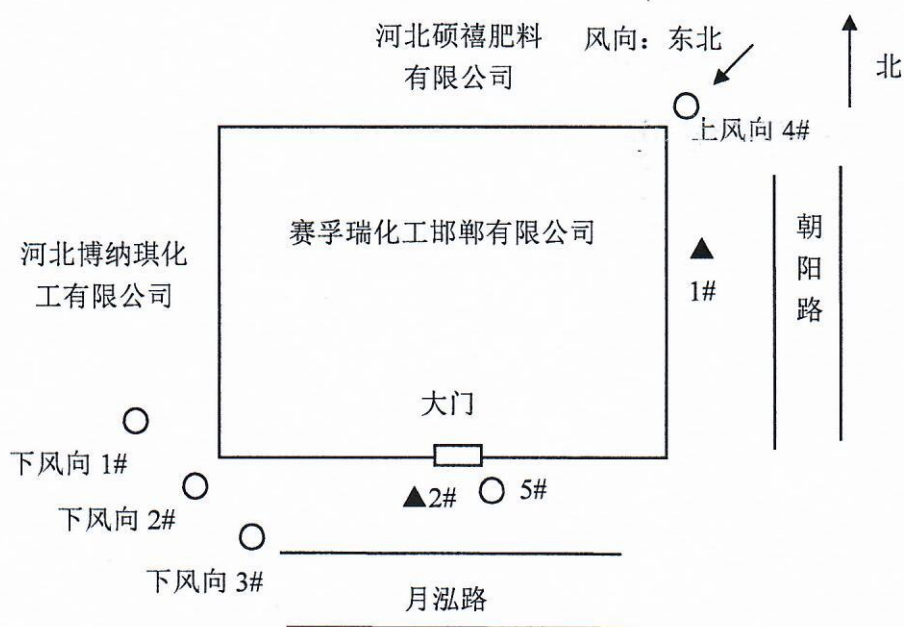
注：本项目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标，去除效率不达标，根据 DB13/2322-2016 标准中 4.1.4 规定，加设生产车间门口监测点位。

3.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1#	58	48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厂界南 2#	59	49		达标

五、检测点位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质控情况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 (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以上检测因子实验室分析均采用质控措施。

---以下空白---

检测单位: 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赛孚瑞化工邯郸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赛孚瑞化工邯郸有限公司

编 写: 刘丽芳

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审 核: 董朝

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签 发: 刘力亭

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采样人员: 刘纯、黄梨明、尉苗飞、苏晓磊

分析人员: 张博崧、赵小雅、王军凯、付浩、刘培、陈丹阳、刘
思佳、刘丹丹、秦颖